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北工院政发〔2024〕14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第八届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7〕17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作变化情况，由第八届校级学术委员会2024年3月14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对第八届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

一、安江英同志不再担任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主任职务，聘请柳长安同志为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担任主任职务。

二、许保国同志不再担任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聘请刘建新、黄玉芬同志担任第八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聘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12 月。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年 4 月 8 日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